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0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保人 張愷文

受刑人  
即被告 張詠勝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愷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張愷文因受刑人即被告張詠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已經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出具保證金

01 5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同額現金保證後，受刑人已獲釋放等  
02 節，有聲請人所提出民國111年7月25日刑字第00000000號國  
03 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新北地檢檢察官依法傳  
04 喚，惟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復經拘提無著，且具保人經  
05 合法通知後，亦未通知或遵期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等  
06 情，有新北地檢通知暨送達證書、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新北  
07 地檢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各1份、個人戶籍資料2紙、臺灣高  
08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另受刑人迄今仍  
09 逃匿中，未在任何監所乙節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  
10 國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，堪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  
11 明，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  
12 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  
1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柯以樂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楊煊卉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